

新加坡師培學術參訪計畫：人工智慧時代的師資培育創新 —臺灣與新加坡的政策對話與實踐

參訪人員招募說明

壹、計畫說明

為促進我國師資培育政策之國際交流與學習，教育部規劃於 2026 年赴新加坡進行師資培育學術參訪，主題為「人工智慧時代的師資培育創新—臺灣與新加坡的政策對話與實踐」。本次參訪為期五天，行程涵蓋國立教育學院（NIE）政策對話、南洋理工大學學習科學研究中心（CRADLE@NTU）學術交流、小學及中學教學現場觀課、比較案例對話工作坊，以及新加坡教育部教育科技部門（ETD）政策座談等活動，期透過直接觀察與比較對話，為臺灣師資培育體系的 AI 整合提供系統性的政策參考。本說明提供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費用估算、申請方式等相關資訊，俾利有意隨同參訪之專家學者充分了解並據以準備申請文件。

貳、行程概要

- 一、參訪日期：115 年 10 月 5 日（一）至 9 日（五），共計 5 天。
- 二、本次參訪行程共計五天，從政策對話、學習科學研究交流、教學現場觀課到綜整行動規劃，依認知深化的邏輯逐日推進。每日白天安排參訪活動，晚間進行反思對話，最後一天進行行動承諾與產出規劃。行程概要如下：

日程	主題	主要活動
D1	全球視野與政策對話	參訪 NIE：EdTech Masterplan 2030 與師資培育整合、e-Pedagogy 框架、AI 素養融入師培
D2	學習科學與 AI 創新	參訪 CRADLE@NTU、AI EdTech 企業參訪
D3	國小教育現場參訪	未來學校／示範國小觀課（SLS 平台、AI 輔助評量）、與學校領導及教師對話
D4	國中教育與適性學習	GAINS 聯盟學校參訪（AI 適性學習）、藝術科學博物館 (ArtScience Museum) 深度參訪
D5	綜整與行動承諾	新加坡教育部 ETD 政策座談、綜整會議與行動規劃、返程

※ 詳細行程內容另請參閱「計畫說明」全文。

參、核心提問

本計畫聚焦三個核心提問，貫穿五天行程的參訪與反思：

- 一、制度設計——新加坡如何建構「政策—培訓—實踐」三方協調的師培生態系統？臺灣可以從中獲得什麼結構性啟示？

- 二、人師價值——在 AI 能力持續擴展的時代，人類教師不可取代的專業核心是什麼？師資培育課程應如何重新定位？
- 三、行動轉化——我們如何將參訪所得轉化為具體可行的課程修訂與政策建議，而非停留在考察報告？

我們期待參訪團每位成員不僅是觀察者，也是積極參與的對話者與行動的承諾者。因此，自費申請參與者須在申請文件中說明其參加動機、希望考察之重點，以及考察後預計如何將所得回饋於師資培育工作，作為審查之重要依據。

肆、申請資格及招募名額

凡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名額預計 4 名：

- 一、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專任教師或大學研究人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從事師資培育、教師專業發展、教育政策、教育科技、學習科學、課程與教學或比較教育等相關領域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。
- 三、願意全程參與參訪行程，不另行安排個人行程。
- 四、願意於參訪後配合下列訪後產出工作：繳交個人考察心得報告、配合撰寫團體訪問報告之分工章節，以及參與返國後相關研討會議。

伍、費用估算

本次出國費用由申請者部分負擔，承辦單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)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。為爭取較優惠之團體價格，承辦單位將統一安排團體機票、住宿及當地交通。各項預估費用詳如下表，實際金額將視出發時間、住宿安排等因素調整，並於行前說明會中正式公告。

費用項目	預估金額	說明
機票	約 NT\$10,000~15,000	臺北—新加坡來回經濟艙 (承辦單位補助)
住宿 (4 晚)	約 NT\$16,000~24,000	以雙人房分攤計，每晚約 NT\$4,000~6,000
每日膳食	約 NT\$6,000~8,000	每日約 NT\$1,500~2,000
當地交通	約 NT\$2,000~3,000	地鐵、計程車等
旅行平安保險	約 NT\$500~1,000	依個人投保方案
雜支	約 NT\$1,000~2,000	依個人生活需求
合計預估	約 NT\$20,500~48,000	

註：上述金額為初步估算，僅供申請者參考。錄取後，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確切費用及繳費方式。

陸、申請方式與期程

有意申請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填寫線上報名表 (<https://forms.gle/M8rGX2xLqrNvqccL7>)，提交相關資訊：包含個人資料、參加動機、希望考察重點、考察後之貢獻與回饋等。

- 二、申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5 月 20 日（三）23:59 前。
- 三、聯絡人：臺師大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傅奕榮助理（fuyijung@ntnu.edu.tw）、電話：0903-041754。
- 四、申請人數超過 4 名時，將由教育部與承辦單位依申請資料進行評審擇優錄取。
- 五、錄取名單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柒、審查方式

本次出國專家學者之遴選，由教育部與承辦單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。審查依據申請者所提之申請資料，從「學術背景與專業關聯性」、「參加動機與考察規劃」、「預期貢獻與回饋」三大面向進行綜合評分。各面向之評分標準及配分詳見附件一。審查小組將綜合考量下列原則進行遴選：申請者之專業領域與本次參訪主題的契合程度、所提考察規劃之具體性與可行性、預期回饋之影響力與擴散性，以及團隊組成之多元性與互補性（包括：學科領域、服務地區及研究專長之平衡）。

捌、錄取後義務

經錄取之出國專家學者，須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承辦單位通知之時程繳交費用、參加讀書會及行前說明會（預計 9 月辦理）。
- 二、全程參與參訪行程（含每日反思晚餐及第五天綜整會議），不得中途離團或自行安排個人行程。
- 三、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個人考察心得報告（約 3,000 字），並配合撰寫團體訪問報告之分工章節。
- 四、出席返國後三個月內召開之成果追蹤會議，報告個人行動承諾之執行進度。
- 五、鼓勵（非強制）將參訪所得轉化為學術出版品、辦理校內或跨校分享活動，或提供政策建議，以擴大參訪成果之影響。

※ 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另行補充公告。

※ 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：臺師大教創中心傅奕榮助理（fuyijung@ntnu.edu.tw）、電話：0903-041754。